

▶ 全国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精品教材

# 安全生产专业实务

## 道路运输安全技术

全国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组 编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精品教材

# 安全生产专业实务

## 道路运输安全技术

全国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组 编

### 编写组成员

主 编	张美香				
主 审	王爱琴	王 菲	雷 黎	张光海	
参 编	孙庆伟	孟媛媛	李惊宇	杨文楠	
	赵丽景	孙 博	韩莹莹	李珊珊	
	黎 鹏	张 谦	郭 琼	左秋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生产专业实务. 道路运输安全技术 / 全国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组编. --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18. 11

全国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精品教材

ISBN 978-7-5092-1691-0

I. ①安… II. ①全… III. ①公路运输 - 交通运输安全 - 安全生产 - 资格考试 - 教材 IV. ①X93②U49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70059 号

## 安全生产专业实务——道路运输安全技术

ANQUAN SHENGCHAN ZHUANYE SHIWU——DAOLU YUNSHU ANQUAN JISHU

编者: 全国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 杨天硕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号院3号楼(100837)

电话: (010)68033539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河南美轩印务有限公司

规格: 185 mm × 260 mm 16 开本

印张: 21 字数: 504 千字 图数: 61 幅

版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092-1691-0

定价: 7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前言

安全生产是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息息相关的大事,是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的标志。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安全发展需要,提高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根据2017年11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现已并入应急管理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发布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注册安全工程师级别设置为高级、中级、初级(助理),并要求相关企业必须配备相应数量和级别的安全工程师。由此可知,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地位已进一步得到提升,重视安全生产已成为政府和社会各领域的基本共识。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是应相关政策要求,客观评价中级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的考试。为满足广大考生应试复习的需要,帮助考生在最短的时间内科学、高效地掌握中级安全工程师考试的相关知识,全国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组的专家们认真研读最新考试要求,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倾力打造了本系列图书。

本系列图书包含的公共科目和专业实务科目如下:

## 一、公共科目

《安全生产管理》主要通过安全生产管理基础理论和方法,辨识、评价和控制危险、有害因素,隐患排查治理,生产作业环境改善,安全制度和规程制定,从业人员作业行为规范,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测、预警和应急救援,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统计、分析等知识的讲解,使考生掌握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知识,提高考生的安全生产管理业务的实践能力。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主要通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关内容,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安全生产单行法律、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重要文件的讲解,使考生深刻领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提高分析、判断和解决安全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部分新颁布和修订的法律法规文件将以增值形式实时提供给考生。

《安全生产技术基础》主要通过对机械、电气、特种设备、防火防爆、危险化学品、受限空间和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技术知识的讲解,提高考生运用安全技术和标准,辨识、分析、评价作业场所和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采取相应技术防范措施,消除、降低事故风险的能力。

## 二、专业实务科目

专业实务科目包括:《安全生产专业实务——煤矿安全技术》《安全生产专业实务——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安全技术》《安全生产专业实务——化工安全技术》《安全生产专业实务——金属冶炼安全技术》《安全生产专业实务——建筑施工安全技术》《安全生产专业实务——道路运输安全技术》《安全生产专业实务——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技术》。该系列科目旨在通过对相关安全生产专业实务知识的讲解,使考生掌握专业安全技术,提高其综合运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安全生产理论和方法,分析和解决安全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

此外,我们特向购买本图书的考生提供三大特色服务,考生可通过学习本系列教材、观看名师视频、线上做题(考拉网校 APP、微信在线做题)、获取实时备考资讯等方式,实现线上、线下高效备考。

**增值部分一:名师伴读讲堂。**编写组邀请国家安全工程领域的资深专家和教授,根据全新考情录制专项视频,将陆续上传至考拉网,考生可通过考拉网校 APP、微信端或者考拉网网页端获取和观看视频。

您可以通过图书封面处二维码防伪标(刮开获得激活码),查询图书真伪,并获取视频增值,具体流程如下:扫描图书封面二维码防伪标→关注“天一乐考工程”公众号→点击菜单按钮→根据提示查询图书真伪,并获取视频。

**增值部分二:考拉网校 APP 和微信在线做题。**敬请扫描本系列图书封底或本页下方相应二维码,下载安装考拉网校 APP 并注册登录,或根据提示关注“天一乐考工程”公众号进入在线做题版块。

**增值部分三:考拉网增值服务。**涵盖最新备考资讯、法律法规条文总结等超值服务。敬请考生登录考拉网→资源下载→建筑工程→获取增值。

因图书出版具有特定的时效性,为最大限度保障考生利益,以及做好后续产品维护,编写组将持续关注新颁布或修订的考试大纲、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如有调整将实时更新相应电子版文件至“天一乐考工程”公众号及考拉网图书增值服务版块,请广大考生注意订阅。

本系列图书如有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予以指正。

如有与本系列图书相关的问题或建议,欢迎您致电 4006597013 或者通过 QQ:1400594158 与我们联系,我们将以更加优质、便捷的方式为您提供全方面、多层次的服务。

全国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组

2018 年 11 月



搜索关注“天一乐考工程”公众号



考拉网校APP

# 目 录

第一章	道路运输安全基础 .....	001
第二章	道路旅客运输安全基础 .....	072
第三章	道路货物运输安全基础 .....	104
第四章	道路运输站(场)安全生产技术基础 .....	142
第五章	道路运输信息化安全技术基础 .....	174
第六章	道路运输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 .....	222
第七章	道路运输其他安全生产技术 .....	265

# 第一章 道路运输安全基础

## 第一节 道路运输相关知识

### 一、道路运输基本概念

#### (一) 道路运输的概念

道路运输,在道路上使用汽车从事旅客或货物的运输,也称公路运输或汽车运输。它是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和空运管道运输等五种运输方式之一。

#### (二) 道路运输的特点

##### 1. 机动灵活,适应性强

由于道路运输网一般比铁路、水路网的密度要大十几倍,分布面也广,因此道路运输车辆可以“无处不到、无时不有”。道路运输在时间方面的机动性也比较大,车辆可随时调度、装运,各环节之间的衔接时间较短。尤其是道路运输对客、货运量的多少具有很强的适应性,汽车的载重吨位有小(0.25 t~1 t)有大(200 t~300 t),既可以单个车辆独立运输,也可以由若干车辆组成车队同时运输,这一点对抢险、救灾工作和军事运输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 2. 可实现“门到门”

由于汽车体积较小,中途一般也不需要换装,除了可沿分布较广的路网运行外,还可离开路网深入到工厂企业、农村田间、城市居民住宅等地,即可以把旅客和货物从始发地门口直接运送到目的地门口,实现“门到门”直达运输。这是其他运输方式无法与道路运输比拟的特点之一。

##### 3. 中、短途运送速度较快

在中、短途运输中,由于道路运输可以实现“门到门”直达运输,中途不需要倒运、转乘就可以直接将客、货运达目的地,因此,与其他运输方式相比,其客、货在途时间较短,运送速度较快。

##### 4. 原始投资少

道路运输与铁、水、航运输方式相比,所需固定设施简单,车辆购置费用一般也比较低,因此,投资兴办容易,投资回收期短。据有关资料表明,在正常经营情况下,道路运输的投资每年可周转1~3次,而铁路运输则需要3~4年才能周转一次。

##### 5. 驾驶技术较易

与火车司机或飞机驾驶员的培训要求相比,汽车驾驶技术比较容易掌握,对驾驶员的各方面素质要求相对也比较低。

##### 6. 运量较小、成本较高

目前,世界上最大的汽车是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生产的矿用自卸车,长20多米,自重610 t,载重350 t左右,但仍比火车、轮船少得多;由于汽车载重量小,行驶阻力比铁路大9~14倍,所消耗的燃料又是价格较高的液体汽油或柴油,因此,除了航空运输外,就属汽车运输成本最高。

### 7. 运行持续性较差

据有关统计资料表明,在各种现代运输方式中,道路的平均运距是最短的,运行持续性较差。如我国1998年,公路平均运距客运为55 km,货运为57 km;铁路平均运距客运为395 km,货运为764 km。

### 8. 安全性较低,污染环境较大

据历史记载,自汽车诞生以来,已经吞噬掉3 000多万人的生命,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开始,死于汽车交通事故的人数急剧增加,平均每年达50多万。这个数字超过了艾滋病、战争和结核病人每年的死亡人数。汽车所排出的尾气和引起的噪声也严重地威胁着人类的健康,是大城市环境污染的最大污染源之一。

## 二、道路运输种类

运输种类,按照不同的运输对象或运输工具对道路的分类:

(1)旅客运输,以旅客为服务对象,以汽车为主要运输工具,实现旅客空间位移的运输活动。

(2)货物运输,以货物为运输对象,以汽车为主要运输工具,实现货物空间位移的运输活动。

(3)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与道路运输密切联系的有关业务,包括机动车维修、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货物仓储、货物装卸、客(货)运代理、车辆租赁等。

### (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道路客运经营,是指用客车运送旅客、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客运活动,包括班车(加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

#### 1. 班车(加班车)客运

班车客运是指营运客车在城乡道路上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运行的一种客运方式,包括直达班车客运和普通班车客运。加班车客运是班车客运的一种补充形式,是在客运班车不能满足需要或者无法正常运营时,临时增加或者调配客车按客运班车的线路、站点运行的方式。

#### 2. 包车客运

包车客运是指以运送团体旅客为目的,将客车包租给用户安排使用,提供驾驶劳务,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路线行驶,按行驶里程或者包用时间计费并统一支付费用的一种客运方式。

#### 3. 旅游客运

旅游客运是指以运送旅游观光的旅客为目的,在旅游景区内运营或者其线路至少有一端在旅游景区(点)的一种客运方式。

上述所称客运站经营,是指以站场设施为依托,为道路客运经营者和旅客提供有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 (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是指以载货汽车为主要运输工具,通过道路使货物产生空间位移的生产活动。

#### 1. 道路货物运输的特点

适应性强:货运汽车种类繁多,各自具有不同的性能和适用范围,能够很好地承担其

他各种运输方式所不能承担或不能很好承担的一些货运任务,可实现“门到门”的运输。

**机动灵活:**货运汽车单位运载质量相对小,因而在货物运输中可以承担批量较小的货运任务,又能通过集结车辆承担批量较大的货运任务,并能实现较高的运输效率和经济效益。

**快速直达:**道路运输比铁路、水路运输环节少,易于组织直达运输。近年来,随着我国高等级道路建设的迅猛发展,在一定运距范围内,道路货运快速送达的优点十分突出。

**方便:**由于汽车运输具有适应性强、机动灵活、快速运达等特点,使得货物承运既可以在固定的站场、港口、码头装卸,又可以在街头巷尾、农贸市场、乡镇村庄等处就地装卸,实现“门到门”直达运输。因而在很多情况下比其他运输方式更为方便,能更好地满足用户需要。

**经济:**从各种运输方式的始建投资效果看,道路修建比铁路运输和航空运输投资少,周期较短;从各种运输方式的运送效果看,由于公路网密度大,加上道路运输适应性强,机动灵活,对汽车货运选择最佳线路提供了便利条件,因而可以在一定的经济区域内相应地缩短货物运输距离,降低商品周转费用,加速资金流动,增加货物流动的时间价值,并相应节约了运力和能源,能够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2. 道路货物运输的分类

道路货物运输由于其货物种类繁多,组织方法多样,要求措施各异,形成了多种多样的分类方法。

**零担货物运输:**托运人一次托运货物计费重量3 t及以下的,为零担货物运输。

**整批货物运输:**托运人一次托运的货物在3 t(含3 t)以上,或虽不足3 t,但其性质、体积、形状需要一辆3 t及3 t以上汽车运输的,均为整批货物运输或称整车货物运输。

**大型、特型笨重货物运输:**因货物的体积、重量的要求,需要大型或专用汽车运输的,为大型、特型笨重物件运输。

**集装箱汽车运输:**采用集装箱为容器,使用汽车运输的,为集装箱汽车运输。

**快件和特快件货物运输:**在规定的距离和时间内将货物运达目的地的,为快件货物运输;应托运人要求,采取即托即运的,为特快件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汽车运输:**承运《危险货物品名表》列名的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货物和虽未列入《危险货物品名表》但具有危险货物性质的新产品,为危险货物汽车运输。

**出租汽车货物运输:**采用装有出租营业标志的小型货运汽车,供货主临时雇用,并按时间、里程和规定费率收取运输费用的,为出租汽车货物运输。

**搬家货物运输:**为个人或单位搬迁提供运输和搬运、装卸服务,并按规定收取费用的,为搬家货物运输。

## 第二节 道路交通及运输安全规定

### 一、道路交通安全

#### (一) 道路交通安全总则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各单位及部门的的安全管理工作:

(1)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2)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3)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4)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 (二)机动车的规定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1)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2)机动车来历证明。

(3)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4)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机动车登记申请的受理规定:

(1)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2)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1)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2)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3)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4) 机动车报废的。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 (2)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 (3)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 (4) 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三) 机动车驾驶人的规定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 (2)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 (3)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 (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培训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 (2)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3)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规定:

(1)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3)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奖罚措施:

(1)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2)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 (四)道路通行条件

##### 1. 道路交通信号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 2. 道路配套设施

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 3. 道路及设施损毁处理

道路出现坍塌、坑漕、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

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 4. 施工占道规定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 5. 特殊路段的安全设置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

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划设置盲道。盲道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 (五) 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定

#### 1. 一般规定

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有关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 2. 机动车通行规定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1) 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2) 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3) 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4) 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拖拉机可以从事货运,但是不得用于载人。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 (六)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20公里。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

在故障车来车方向 150 m 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曳、牵引。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检查行驶的车辆,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法执行紧急公务除外。

## 二、道路运输安全

### (一) 道路运输安全总则

《道路运输条例》是为了方便道路运输的管理秩序,同时也是维护和保护道路运输的安全;是为了更好的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而制定的法规。适用于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道路运输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国家鼓励发展乡村道路运输,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提高乡镇和行政村的通班车率,满足广大农民的生活和生产需要。

国家鼓励道路运输企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道路运输市场。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职责的划分:

(1)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3)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 (二) 道路客运经营规定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2) 有符合“客运经营驾驶人员”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3)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4)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从事客运经营”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1) 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 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3)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客运经营申请规定:

(1)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客运经营申请”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审查客运申请时,应当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同一线路有3个以上申请人时,可以通过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客运市场供求状况。

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为4年到8年。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车,遵守乘车秩序,讲究文明卫生,不得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乘车。

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从事包车客运的,应当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输。从事旅游客运的,应当在旅游区域按照旅游线路运输。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 (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规定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 (2)有符合“货运经营驾驶人员”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 (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2)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3)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信工具。

(4)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申请从事货运经营”“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1)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货运经营申请规定:

(1)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货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

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保证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并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向货运经营者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应急处置方法等情况,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设置明显标志。

#### (四)客运和货运的共同规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个小时。

生产(改装)客运车辆、货运车辆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标定车辆的核定人数或者载重量,严禁多标或者少标车辆的核定人数或者载重量。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道路运输车辆运输旅客的,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违反规定载货;运输货物的,不得运输旅客,运输的货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重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